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盛镁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李远洪：本院受理原告肖托与被告重庆盛镁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李远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49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重庆盛镁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原告肖托购车款36400元；二、被告李远洪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肖托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95元，公告费200元，合计1595元，由原告肖托负担599元，被告重庆盛镁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99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